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的有关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资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5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申请的贸易融资额度12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期两年，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19日到2017年3月18日，被担保人以其一处土地与房产对此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2、201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办理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期一年，担保期限为2015年9月23到2016年9月22日。

3、2015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办理的5700万元长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期三年，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3日到2018年11月2日。

报告期内，对上述担保事项我们充分了解了详细情况，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货款的回收，且被担保方以其土地与房产提供反担保，风险可以控制；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了专项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敏 李敏

宋林 宋林

张敏 张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